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會議訂定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之「家庭教育法」第 12 條及第 15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101 年 11 月 02 日修正之「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 5 條規定辦理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非正式課程及活動設計，增進學生及家長家庭生活知能，並健全學生身心發展，營造幸福家庭，以建立祥和社會。
- (二) 提升教師親職溝通能力，增進學生家人關係及家庭功能之發揮。
- (三) 針對學生推動「年輕世代婚姻教育」，以期鼓勵學生透過學習，澄清個人對於親密關係、婚姻的信念，發展親密關係中溝通、衝突解決等互動知能。
- (四) 對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之學生家長，能及時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詢、諮商或輔導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師生及家長。

四、實施範疇：如親職教育、子職教育、性別教育、婚姻教育、失親教育、倫理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、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等。

五、實施期程：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。

六、本期程實施工作項目：

(一) 成立行政組織與運作：(各處室)

1. 成立家庭教育推動小組(以下稱本小組)，設置要點另訂。
2.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3. 制定家庭教育計畫，並將家庭教育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。
3. 輔導處設置家庭教育諮詢信箱(guidance@whsh.tc.edu.tw)及電話專線(04-23124000 轉 611, 613-615)

(二) 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：(教務處特教組、學務處、輔導處、圖書館)

1. 每學年在正式課程外，實施 4 小時以上的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(包括家庭教育相關課程、研習、座談、個案輔導或其他)：
 - (1) 106 年 12 月 22 日(五)綜合活動時間辦理學生講座，主題：「兩性相處及溝通」。
 - (2) 班會議題討論。
2. 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：
 - (1) 全校親師座談會：106 年 9 月 16 日(六)辦理全校親師座談會，進行親師雙向溝通。
 - ① 高一場次：上午 8:30~12:00。
 - ② 高二、高三場次：下午 13:30~17:00。
 - ③ 高三家長 106 大學多元入學及學習檔案歷程說明會：下午辦理，內容以高三升學為主，高二家長亦可一同參與。

(2) 高三甄選入學輔導家長說明會：107年2月23日(五)晚間辦理，除了讓高三家長理解選填志願策略外，並說明此階段孩子的內在需求及壓力紓解，分享親子互動技巧，增強親職效能。

(3) 高一選課選組家長說明會：預計107年5月中旬辦理，提供家長認識孩子的興趣及能力發展，俾利親子間能充分討論未來的生涯決定。

3.辦理家庭教育專案活動：孝親家庭月。

4.辦理教職員及家長性別平等暨家庭教育研習：106年11月21日(二)下午13:30-17:00，主題：「孩子們的戀愛-從安全感談青少年的五種戀愛模式」。

(三) 提供家庭教育諮商、諮詢或輔導：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，立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；並視情況進行家訪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詢、諮商或輔導。

(四) 家庭教育宣導：利用輔導週報、文華校訊、本校網站或電子刊版等宣導家庭教育。

七、經費：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費補助，不足之部分由校內相關經費支應，經費概算表詳附件一。

八、考核：相關單位分別學期末(12月18日前及6月18日前)完成執行成果，將執行成果電子檔彙報輔導處，並針對推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方式、內容與效益進行自我檢核及活動彙整。

九、本計畫經家庭教育推動小組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